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推动努力消除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

### 秘书长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推动努力消除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66/172 号决议，

确认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对会员国构成严重挑战，需要所有国家开展多边合作消除这类行为，

又确认这些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暴力，其中包括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

深切关注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以及可信的暴力威胁，

确认移民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根据国家立法供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方面面临的各种障碍加剧了他们的脆弱性，

注意到驱使人们设法跨越国际边界的因素多种多样，尽管多数移民的动机可能涉及经济因素，但某些情况下的移民可能包括弱势群体，



认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并试图规避边境管制，移民除其他外更容易遭到绑架、勒索、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伤害、债务奴役和遗弃，

关切为数众多的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适当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使得他们十分容易受到伤害，并确认会员国有义务对移民给予人道待遇，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铭记需要采取重点明确、连贯一致的刑事司法办法处理侵害移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罪行，妇女和儿童是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和虐待行为侵害的群体，

确认司法救助原则的重要性，深信没有司法救助也就无法充分实现基本人权，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的重要性，其中申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都不得被当作奴隶或受到奴役，也不得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没有任何区别，

又重申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有效行动需要采取全面的国际办法，

指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会员国有义务防止针对移民的犯罪、对此类罪行进行调查并惩治犯罪人，铭记如果不采取这类行动，则会妨碍这类犯罪的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需要进一步开展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又着重指出需要全面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4</sup> 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移民，使其免于遭受可能对其实施的各种暴力，包括不因作为证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而遭到报复或恐吓，

---

<sup>1</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4</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sup>5</sup> 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实施该行动计划，并认为除其他外应加强合作，协调努力，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充分实施《公约》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议定书，

重申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针对移民的犯罪继续构成严重挑战，需要采取国际协同评估和应对办法，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切实开展多边合作，以消除这类犯罪，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突显被偷运移民容易受到暴力侵害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0 年首次公布的题为“偷运移民活动：全球审查报告和近期出版物注释书目”的研究，以及关于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问题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sup>6</sup>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再次承诺采取措施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增进和谐与宽容，

确认日益需要更有效的国际信息分享、执法合作和司法互助，

决心推动有效执法及相关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区域持续发生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包括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暴力犯罪行为；

2. 请会员国确保对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给予人道待遇，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充分保护其权利，并采取一切充分顾及人身安全和尊严的适当措施；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案件，确保这类犯罪的受害人得到会员国的人道和尊重待遇，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4.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国际偷运移民活动，包括采取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确认针对移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sup>6</sup> E/CN.15/2012/5。

<sup>7</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民的犯罪可能危害移民的生命或使其容易遭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绑架或其他犯罪和虐待行为的侵害，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此类犯罪；

5. 又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涉及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根据国家法律采取步骤，使移民不易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并加强移民与所在国社会的接触；

6. 再次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8</sup>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

7. 吁请会员国酌情制定措施，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程序，大力调查和起诉针对移民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其他严重罪行，特别是构成侵犯移民人权的罪行，并特别注意援助和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8. 强调必须保护处于弱势的人，在这方面对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中牟利的人的活动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条件，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9. 促请会员国在有关情况下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对涉及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及所有其他文书所提供的国际合作框架，确保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就这类犯罪进行引渡、司法互助和国际合作；

10.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为执法人员、边防人员、移民官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提高他们查明和处理涉及暴力侵害移民问题的能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提供这类培训；

11. 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暴力侵害过境移民行为，对入境口岸和边界地区的公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以尊重方式依法对待移民及其家人，并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侵犯过境移民及其家人权利的行为；

12. 促请会员国继续探究移徙、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以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13. 鼓励会员国提供有关移徙潜在风险以及移徙者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对移民进行有关所在国社会情况的教育，使其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并减少其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可能性；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犯罪受害人，包括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均有机会就其权利受到侵犯问题诉诸司法系统；

---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5.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

16.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将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的措施纳入本国刑事司法战略；

17. 欣见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暴力侵害移民行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8. 促请会员国在关于保护移民和人道移徙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论坛中开展合作。

---